

孔子“乐”论的道德内蕴与伦理价值

韩敏虎*

[摘要] 孔子关于“乐”的论述可以说是中国传统音乐思想的一个重要源头,他提出礼乐并举的思想,将“乐”的作用提升到教化人心、调节社会秩序的高度,认为人们可以开启通向个体道德提升与社会秩序恢复的道路,从而沟通审美与道德,并且将伦理规范在音乐的体验中内化为道德良知,并以此为基础实现自上而下的社会伦理秩序。因而,可以说,“乐”在孔子那里绝不仅仅是一种娱乐或审美手段,而是伦理道德的载体与实现方式。

[关键词] 孔子;“乐”;道德修养;伦理秩序

孔子在音乐方面的造诣,一方面源自于对音乐的喜爱,更重要的是对周代礼乐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他曾学鼓琴于师襄子,经过“穆然深思,怡然高望而远志”,“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史记·孔子世家》),得“其为文王”之结论。孔子尚乐,主张音乐乃“人情之所不能免”;他更尊重善乐之人,“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论语·述而》)。孔子虽然没有建立起系统的音乐理论,但对音乐的零散评论,足以确定先秦儒家音乐思想的基本规范,影响到中国后来之音乐理论建构。如将乐与社会秩序相联系,强调音乐的政治功能,将音乐视为等级制度符号,要求“乐”与“礼”相配合,以巩固国家统治。然而,这方面的研究却不多,因此本文拟从孔子音乐伦理思想形成的社会背景、“乐”与个体道德修养、乐论与社会构建三个方面关系探寻孔子乐论中的伦理精神及其当代启示。

一、孔子“乐”论的时代背景

从起源上而言,“乐”的雏形早在孔子之前的巫史传统中已经出现。甲骨文中,“巫”字与“舞”字相通,“它们与祈雨或祈雨舞蹈活动有关。……文献如《周礼》、《诗经》、《礼记》亦多见‘舞’字”^①。这种“巫舞”可以说反映了最初的“乐”的形式。直至周公旦的“制礼作乐”,构成了中国所特有的礼乐文化的根基。从某种意义上说,礼乐文化是中国整个文化的总称。在古代政治生活中,礼乐文化是以文献概念出现的,即“礼、乐、文”。礼,是行礼之器,礼器的器形和图案反映了当时文化的本质,遂成为整个仪式的代表。乐,本义是“舞乐及其带来的乐心”,也就是快乐,这种舞乐心态所代表的文化本

*山西大学音乐学院民族声乐系副教授、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030006。

①李泽厚:《己卯五说》,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质成为整个仪式的代表。文,仪式中文身之人,也就是巫,由巫身引导仪式,巫身所闻图案代表着仪式的本质,“从而扩展为整个仪式的代表”。这样,由三者代表的政治、心理和形象“通过一种规定的仪式形式把文化本质化、定型化、审美化”^①。

在先秦儒家看来,周代无疑是一个理想的时代,无论是孔子提出的“克己复礼”,还是荀子坚持的“法后王”,都说明了这一点。从事实上看,西周坚守“礼”用以别尊卑,“乐”用以和人心的道德原则,建立起一整套尊卑有序的等级制度。经过周公旦“制礼作乐”的过程,使得以前建立于“巫史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仪式制度变得愈加理性化,于是形成了周代的典章制度和社会规范,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礼节仪容和等级秩序。周代因此有了礼乐文明的称谓。随着西周的解体、奴隶制的瓦解,礼乐文化显现出从统一到分化,再到统一的过程。孔子所处春秋战国时期,是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的时期,是生产工具和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的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思想大解放的时期。当时社会动荡不安,各诸侯国征伐不断,其上层建筑也相应发生着不可逆转的变化,战争使周朝建立的原本井然有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局面崩溃瓦解,尊崇周代文明的孔子极力想恢复周朝礼乐秩序来维护社会安定。甚至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然而不堪的现状,使对礼乐文明抱有虔诚信仰的他痛心不已,进而感叹“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面对这种无序的状态,孔子希望社会通过礼乐回归有序,恢复和平文明的社会秩序。在总结夏、商、周三代盛世的典章思想和礼乐制度的基础上,孔子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即:理想的社会秩序是以宗法制度和等级制度为依据,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核心,以礼乐制度为社会规章和行为规范。孔子将他的政治理想寄予礼乐之中,赋予音乐更多的内容和含义,又将音乐与政教、礼制相通,使礼乐成为其实现和谐社会抱负的重要手段,希望恢复西周的礼乐等级名分制度、维护礼乐的整合性、坚持礼乐的政治性规定。他援礼入乐,整理《乐经》,高倡乐教,将“仁”渗透到礼乐以便其可以下及庶人,成为“君子”可以从中获益的文化,从而希望“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进而实现复兴周代礼乐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周代的礼乐文明正是孔子“乐”论产生的文化背景。从孔子的关于“乐”的种种论述中,可以看到,以礼乐为核心的伦理秩序使其理论的主要目标。换言之,孔子旨在通过“乐”来建立理想的伦理社会与道德人格。

二、孔子“乐”论的道德本体性

从“乐”对个体道德的影响到对社会伦理的建构,孔子赋予了“乐”极高的伦理地位。然而,在孔子的思想中,他似乎并没有刻意强调音乐具有某种特定的伦理作用,但是其对于乐的理解不仅仅局限于某种或某类音乐形式而是乐的境域——是通过音乐本身所敞开的道德境界,因此,可以说,孔子“乐”的伦理价值是通达的,也就是深入社会各个层面的。

其一,如果从整体上梳理孔子对于音乐的判断和评价,可以发现,音乐在他的思想系统中,既具有非常实在的形而下的现实功能,如辅助政治、标识社会阶层,也同时具有形而上色彩的沟通天人、德润人心的意义,这也就是孔子所提出的“德音之谓乐”。换言之,音乐在伦理道德的意义上具有普遍的意义:它一方面是道德的载体,另一方面又是由伦理道德打开的纯美空间。在这个意义上,孔子所描述的音乐并不是固化的音乐形式,而是音乐本身可以带来的道德体验。因而,孔子不仅会对诸如“韶乐”那种中正宏大的官方音乐赞誉有加,而且也将普通民众歌咏传唱的民间音乐定位“无邪之思”。因为在孔子删定诗经的时候保留了大量民间音乐,并且明确提出“《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思无邪”(《论语·为政》)。音乐在此成为伦理道德的真正实现,即让人在感官欣赏与内在体验中自然地将道德内化。

^①张法:《礼乐文化:理解先秦美学特色的一个路径》,《长沙理工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子强调道德修养“成于乐”。

其二,结合孔子所说的“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的观点,反观音乐在其思想中的本体性,不难发现,在孔子看来,音乐所应该给人带来的感受与至纯的道德感给人们带来的感受是统一的,即是一种由内而外、以本性中的道德良知与审美体验共同构成的快乐。这种快乐,用元伦理的观点来说,就是道德标准的内化,人能够体会到的那种与人性的同一性,在这个意义上“生活得合乎他自己的标准,使得他成为一个一,从而使得他成为一个完整的人”^①。那么,孔子所推崇的音乐从其功用上便与伦理道德是统一的,能给人带来愉悦之感。人们如果能够体会音乐中的尽美,其实也就皈依于道德上的尽善了。因此,孔子所说的“子闻韶乐之乐”,就“‘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中的‘乐’字,它不仅可训为‘音乐’,而且结合‘三月不知肉味’的短句,亦可理解为‘感兴快乐’。能够如此长久地沉浸于《韶》乐之中而乐之,不只因为此音乐感官上的‘美’,也由于它的境界之‘善’”^②。美与善的统一,即意味着人在感情与理性上的统一,也就是人对于人性的归复。这是孔子对于道德至高境界的一个定位,而在音乐中,孔子认为是能够实现这种境界的。

其三,音乐的这种道德境界对于孔子而言,是一种敞开的境域,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于社会,更多的是启示性的,而不是规则性的。在孔子看来,音乐与伦理道德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因时因地地对人性中善良本质的发动与对社会的合理调节。众所周知,孔子的伦理观是偏向于情感主义的,因而当他将音乐与伦理道德结合的时候,尤其注重音乐对于人的情感发动作用,从中再引申出音乐的伦理价值。论语中记载了孔子对于音乐的一段描述:

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

(《论语·八佾》)

这里孔子用一种纯粹的描述性语言来说明音乐演奏的道理:“开始演奏,翕翕地热烈;继续下去,纯纯地和谐,皦皦地清晰,绎绎地不绝,这样,然后完成”。因此,可以说,“这不是关于任何对象的叙述,而是对‘境域’感受的纯描写。而且,可以更进一步地来理解它:乐境需要‘始作’之‘同时涌现’(翕如),需要‘展开’(纵之)的纯和连绵的意义空间和时间,并因其中阴阳、彼此的充分相交而闪烁出境域本身的意义光彩。大意境由此而被构成”^③。从字面上看,孔子在这里强调的就是一种和谐的、丰富的,由多元因素彼此配合而成的境域。这种境域投射到道德领域,就意味着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的合一,也是伦理规范内化为人们的道德直觉的过程。尽管在孔子的思想中,“乐”具有一种比附和象征的色彩,但是从孔子礼乐共举道德教化与以乐通仁的个人修养观点来看,可以说,孔子将音乐的伦理性提升到一种道德形而上的维度,即音乐不仅是一种感性的觉受,而是一种与伦理道德的共鸣,最终则是道德伦理能够实现其价值的体现。

三、孔子“乐”论对个体道德修养的涵育

在音乐伦理的问题中,最常引起讨论话题的就是道德与艺术的关系。音乐伦理研究对象是人类文化行为方式的音乐存在,是以伦理思考的方式对人类音乐实践活动的认知反应,是音乐传播中的伦理情境以及个体修养与精神提升的道德问题。在“礼备乐和”的传统社会文化模式中,孔子把礼乐思想与个体伦理道德修养紧密结合在一起。

(一)“乐”与礼。春秋时代是“礼崩乐坏”的时代,旧有社会秩序渐渐失效而新的社会秩序尚未

① [美]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116页。

②③张祥龙:《从现象学到孔夫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38、239页。

建立的时期。此时,原有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利益将进行新的划分,因而原有社会秩序的主导“周礼”必然会遭遇现实的危机。周礼的核心是一种“德治”,即强调发挥自上而下的道德感召力,无疑孔子对周礼的这一精神旨趣是极为推崇的,他所希望的就是发挥“礼”的那种使人与人之间融洽相处的作用。正像在前文指出的,孔子的“乐”具有一种道德感召的力量,因而其“政乐”观就是希望这种力量发挥作用,通过音乐进行道德感召,发挥人们的道德自觉性,从而实现国家自上而下的治理。依托于“乐”,人们能够将道德内化并感受到快乐,从而自觉尊崇“礼”的秩序,“亲亲”,“尊上”,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乐记》中将“伦”、“理”二字合用,指出“乐通伦理”、“乐与政通”,这与《论语·子路》篇提出的“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观点是相通的。鉴于此,孔子主张“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用礼乐来约束民众,而不是主要依靠明显具有外在强制力的政令和刑罚来治理民众,这样就能够将道德的自律力量发挥到最大,也能够最为长久地实现社会整体的治理。其实,这是对原有周礼中那种“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界限的一种具有改革意义的突破。因此,“礼”与“乐”相结合的礼乐思想在《礼记·乐记》中被系统论述,体现在:其一,和谐、有序是“礼乐”的基本精神,即促进社会的和谐是礼乐的根本目的。其二,“礼”与“乐”的作用不尽相同,“乐者为同,礼者为异。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乐记·乐论篇》)。“礼”规定了天地、社会、人事的等级秩序,而“乐”则“和同”人心,“乐”与“礼”的等级秩序相对立,从而起到调节和同的作用。孔子的“乐”所反映的是充满阶级性的政治制度,是用“乐”作为实现政治秩序与社会稳定的方法,是以“礼乐”来重新构建理想的乌托邦社会。因此,“乐”即“礼”,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是日常生活的法则。孔子认为,如果不懂礼,进而不守礼,不按礼办事,那就丧失了统治的根本。以音乐辅助礼制来规范和协调社会伦理关系的基本准则,正是孔子“乐”论中所蕴含伦理精神的核心。

(二)“乐”与德。在周王朝时期,只有贵族才能接受教育,孔子创新性地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教化观,主张的“乐教”本身就是道德教育的重要部分。孔子的礼乐观认为,“礼”是外部对人的约束,是外在的表现;而“乐”则是对社会约束发自内心的认同,是内在修为的一种方式,以礼治身是为了实现庄严恭敬的外貌与行为,以乐治心则能达到平易、正直、慈爱、诚心等多种优秀的情操。《论语》《礼记·乐记》《荀子·乐论》中大量关于礼乐修养的记述均说明礼乐修养是衡量一个人知识文化和品德修养水平的重要标准,“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论语·先进》)。选拔人才时,礼乐修养越高,其素质和道德修养也越高,人格就越趋于完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儒学从根本上说就是人学,或谓之仁学。而仁的外在表现就是情感,更确切地说就是道德情感”^①。“钟鼓之声,怒而击之则武,忧而击之则悲,喜而击之则乐,其志变,其声亦变。其志诚,通于金石,而况人乎!”(《说苑·修文》),这里孔子认为音乐可以让人或喜或悲,人的志向也就在音乐中有所教化与感悟,音乐中的伦理思想就能提高人的文化知识和人格修养,实现理想和完美人格。特别是诸如“韶乐”之类的“雅正之声”,是能使人具备德行的音乐,因而一个成功的人要加强德性的修炼,就必须学习礼乐知识。孔子将音乐与礼仪结合起来,将周朝礼乐制度的等级视为德的象征,以期在音乐中教化个人,最终达到其安邦治国的目的。

(三)“乐”与仁。孔子衡量事物的最高准则是“仁”,即“仁者,爱人”。孔子的礼乐观是以“仁”为核心的儒家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封建社会艺术化了的的行为准则和生活规范,即用规范化的“乐”去规定“敬上”、“节文”的基本特征。将规范和艺术特性对应于“礼”与“乐”统一起来,作为礼乐的共性特征,更将“乐”置于“礼”之上。因此,可以说,仁是乐达到最高境界必由之路。孔子学说中的“仁”是性与天道融合的真实内容,他主张以“仁”为核心,即“仁乐合一”的超然之境,以达到“以乐化民”,

^①雷永强:《论孔子乐论的情感世界》,《中国哲学史》2013年第1期。

从而避免“犯上作乱”。“仁”的基础是“孝弟”（《论语·学而》），是血缘宗亲的爱人之情；“仁”也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是拥有爱人之心的情操，以帮助别人为目标的品质。因此，“仁”可以归结于“自我境界之以价值自觉为内容的德性我，而以生命力和生命感为内容的情义我和以知觉理解即推理活动为内容的人之我都依附于德性我，是德性我之附属”^①。在艺术活动中德性我表现的格外突出，孔子对《云门大卷》《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和《大武》六套乐舞的评价，折射出的则是对制乐德性者的肯定。“仁者人也”，德性是孔子“仁”的最高要求，他把“仁”作为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具备的道德品质，以“乐”为实现手段的相结合，“使儒家乐论既有应然之则又有超然之境”。“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缺少“仁爱之心”的支撑，也就无所谓“乐”了。所以，礼乐作为塑造仁人君子必不可少的重要规范和方法，既能保持人内心的平衡，也可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四）“乐”与美善。音乐在辅助治理国家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效应。其中有一个重要美学原则就是符合“美”与“善”。“美”是哲学在审美方面的标准，“善”是道德因素的主要内容，表现在孔子的乐论中，就是要求音乐不仅要具有美的形式，给人以精神和审美的享受，还要有对“仁”的道德追求，一种对内容和道德追求的完满。否定仅以“美”或“善”来论的音乐伦理观，提出“尽善尽美”、将“美善合一、以善为主”作为音乐审美观念和伦理评价，是孔子音乐理论的一大进步，它强调音乐的内容与形式、思想性与艺术性、审美价值与伦理价值的统一。孔子主张艺术“美”只是一种表现，显示“乐者非黄钟大吕歌于扬也，乐之末节也”（《乐记·乐情篇》），“君之所听者，非听其铿锵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也”（《乐记·魏文侯篇》），最重要的是艺术应内蕴丰富的情感以及“美善合一”的道德伦理价值。当然，这些都是建立在“和”的中庸前提下，“德音之谓乐”，音乐中则表现为对情感和内容的“中和”。我国古代，“善”是艺术追求的最高境界，善以政治和道德为主要社会内容，发挥重要的教化作用。艺术的伦理价值被我国古代的文学家、艺术家大力提倡，与伦理教育密切结合，带有浓烈的鲜明的社会道德色彩。“美”属于审美领域，“善”属于伦理道德领域，两者特性各异，又紧密联系；艺术首先要“美”“仁”，才能合乎德，合乎道，合乎礼，才能称之为“善”。孔子认为，单纯的“美”不是艺术的最高体现，音乐不能够脱离道德的指引，只有到达“尽善尽美”，才能达到道德理想和完美艺术和谐统一的审美极致。孔子强调诗歌艺术必须具有真实的情感，提出诗“兴、观、群、怨”的功能，观者在诗教的艺术活动中被感动，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感染。把“兴、观、群、怨”作为衡量艺术品好坏的尺度，也说明孔子十分重视艺术的社会职能。“尽善尽美”论的提出，是孔子礼乐观重要的思想成果，对音乐艺术特征的认识、对美的本质的认识产生质的推动作用。用音乐作为媒介在社会制度的实现中表现为不同阶级的和谐，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孔子崇尚礼乐文化，主张以礼教为目的，以乐教为手段，以乐修内，以礼修外。这便是孔子美善统一、乐礼一致的思想。

四、孔子“乐”论对社会道德伦理体系建构的影响

春秋时期，原有的社会结构已经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西周“分封制”在此时已经被动摇，贵族世卿世禄的政治习俗遭到了极大的冲击，原有的社会分层被打破，人们能够通过各种渠道进行阶级身份的转换。换言之，春秋时期“礼”的现实基础已然开始解体，支撑“乐”的规范性要求也已经渐渐被人们忽视，遂出现“八佾舞于庭”的现状。孔子极力主张重构礼乐文化其实是期望恢复一种有效的社会层级结构，希望恢复音乐的秩序标识功能，通过音乐活动，平和人心，使各个阶层安于“礼”的现状，不

^① 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9页。

产生悖礼的现象和思想,从根本上做到“合乎礼”。

(一) 孔子“乐”论中的等级观。孔子认为“乐”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如《乐记》提出的“以礼制乐”：“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乐记·乐本篇》)。孔子将音乐作为传播载体,将音乐视为其实现政治理想的途径,这些政治理想与改革主张是在“乐”的基础上,可见“乐”作为一个载体承担了孔子的政治内容和价值诉求。在周王朝礼乐制度中,“礼”源于远古氏族部落的血缘宗亲关系和等级制度,人伦关系服从“应当”,“君臣有义,父子有亲,夫妻有别,长幼有序”成为社会的重要秩序。“礼”制定“乐”,“乐”配合“礼”,用以巩固维护周朝政治统治。这种统治通过“乐”的形式深入到各个阶级的日常生活,成为“伦理”。孔子的等级制音乐伦理思想,体现在对西周礼乐制度的直接继承上。首先把各个等级与使用音乐的形式和规模相联系,这样音乐等级就与“礼”等级一样,成为人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其次制定统一的礼乐典章制度,以指定曲目为祭祀天、地、圣灵和祖先不同等级的表演,为周王歌功颂德,形成“乐以象政”、“审乐知政”的社会局面。如祭天神的《云门大卷》(黄帝)、祭四望的《九韶》(舜)、祭先祖的《大武》(周)等乐舞,都是对帝王功德的歌颂和对不同等级层次的祭司与颂扬。“礼”的等级所反映的是当时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层次与社会关系的秩序,“不知礼,无以立也”(《论语·尧曰》)。孔子认为,如果能按礼的要求去管理社会和进行政治统治,整个社会将处于一种有序的状态,“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上好礼,则民莫不敢不敬”(《论语·子路》)。于是,用等级分明的音乐来显示“礼”的神圣,这样“乐”就构建了一种社会秩序,成为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的手段。《论语·八佾》曰:“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音乐与“礼”一样,是人们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如果这件事都可以容忍,那还有什么不可以容忍?因而孔子对音乐违礼的社会现象表示不满并进行抨击,积极鼓励各阶级自觉地以“礼乐”来规范自己。

(二) 孔子“乐”论中的教化观。中国传统文化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伦理政治为轴心,孔子在强调“乐”的政治作用的同时,也重视其在道德伦理和社会风尚等方面的教化作用。《乐记》载:“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这里,“乐”不仅是娱乐,更是道德教化的重要手段,是修身养性、品格培养、情操陶冶的方法,所以有“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关于礼”(《孝经·广要道》)的礼乐观。孔子在培养弟子时,把“乐”作为“六艺”之一的必修课传授知识,由此可以看出他对音乐教育的重视。他把音乐教育认定为具有约束人行为的作用,将音乐看作是整合其他教育的重要方法,用礼规范行为,用乐规范人心。孔子“礼乐并重”的教育观,形成了其核心音乐学说和道德规范。《礼记·内则》载:“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可见,音乐教育主要是特定乐曲的诵唱与舞蹈礼仪,而官方所教则为礼乐活动的组织和指挥,其中具体的演唱、演奏和舞蹈是由专职歌舞伎和乐工承担的。当然,传统文化中的“乐”,除了关于音乐本身、歌唱钟鼓之外,还关乎政治、国家兴衰和个人荣光等。先秦诸子曾就“乐”的社会作用和意义,就音乐与政治的关系展开过激烈的争论。孔子认为人之学,应“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不论是创造力的激发还是道德人格的培养都离不开音乐。换言之,智性和诗性教育主要以诗来进行;而德性的教育则要靠礼来进行,最后乐则是在更高层次上对二者的融合。“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可以说是孔子教育思想的三个方面或阶段,体现了他以音乐为学习的最终完结,视音乐为个人修养最高境界的观点。孔子以为音乐具有教化作用,所以应该使礼乐结合之乐熏染平民达到治理国家的目的,“雅正之声”是和于“礼”的音乐。如果选择淫靡之音必然导致丧国,“郑声淫,佞人殆”(《论语·卫灵公》),即郑国乐曲的靡靡之音,使郑国亡了国。从“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以乐治国”的重视。在这个意义上,孔子强调“礼”、“德”、“仁”、“美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

的基本结构,并保持社会在相对稳定的伦理纲常和道德规范中发展,他的音乐伦理理念与其政治治国思想密不可分,他崇雅斥郑的目的是为了用“雅正之乐”来培养仁德之人,为仁政服务。由此可见,孔子音乐理论是要实现其德治理想的,即将整个社会进行一种道德化的梳理,通过伦理的核心内容实现社会的一种自上而下的有序管理。

五、结语

孔子音乐伦理思想紧紧围绕个体道德修养和社会构建,通过音乐与“礼”、“德”、“仁”、“美善”对个体伦理道德的影响,透过音乐中等级与教化的社会架构功能,强调教化百姓、安邦治国的伦理政治。孔子将对音乐的体悟和尊崇融入其政治思想的核心,通过礼乐把“仁”的思想加以修炼,并坚守和弘扬“礼”与“和”,重视音乐的内在之“美”与“善”,形成了以“善”修身、辅助礼制规范、协调社会伦理关系乃至达到治理国家的音乐伦理思想。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音乐观在其诸多著作中强调移风易俗、陶冶情性、治理国家等方面的特殊意义,表现出儒家对传统礼乐思想中音乐伦理功效的重视。这种伦理音乐观在孔子承袭西周礼乐制度的基础上萌发产生并创立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需求。孔子以“礼乐”为核心的音乐伦理观体现了一个世袭等级社会的治国时代思想。作为温顺、和谐、体系的等级规章制度,其“礼乐”治国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来社会治理与人伦关系。

孔子重乐,承认音乐的娱乐功效和“乐”的伦理功能,认可音乐的个体教化功能与社会构建功能,在关注人生命原初的同时,注重“礼”的社会性和“乐”的共在性,因此,他提出了用“礼乐”作为实现其政治理想的载体,在这其中,将“乐”作为其伦理政治理想的实现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孔子的音乐伦理其实是道德普遍化的结果,音乐的伦理性体现得越充分就越能实现孔子伦理社会的理想。当然,孔子理想中的社会是一种通过道德良知的发动和道德自觉的约束来有效规范并协调运行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音乐的伦理性会普遍在人们的心中自然呈现,在乐境的敞开中,人们在领略音乐带来的快乐的同时也是受到道德浸润的过程。当然,孔子对于音乐与伦理之间的内在精神沟通为音乐伦理的建构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思想基础,也对中国传统音乐思想及其社会功效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充分发挥孔子音乐伦理精神的价值对于在当代发挥音乐的德育功能有重要启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进一步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价值观的一条颇具价值的途径。

(责任编辑:杨嵘均)

Moral Connotations and Ethical Values of Confucius' Musical Thoughts

HAN Ming-hu

Abstract: Confucius' discussions on music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thoughts. He proposed that *li* 礼 (rituals) and *yue* 乐 (music) should be of the same rank, and even upgraded music as an effective way to cultivate good conscience for human beings and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By music, Confucius believed, people can improve their personality and keep the society in order. In this way, the aesthetics and ethics are connected by music: it enables the moral principles to be incorporated as an inner part into the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on this basis the social ethical order can be achieved in a top down manner. Therefore, music in Confucius' thoughts is not only a matter of entertainment or aesthetic, but a means of and approach to good morality.

Key words: Confucius; music; morality; ethical order